

##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1352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各類別評鑑可視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三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視需要成立相對應之工作小組。
- 前項委員會組成事宜，另訂組織要點規範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五條 各類別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公布之評鑑項目為原則。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得視需要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應為十至十五人，系所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應為三至六人。
- 第七條 訪評委員之資格：
- 一、校務評鑑之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四)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五)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六)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者。

(七) 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第八條 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

第十條 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可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為校務發展之參考。受評單位須依據評鑑結果，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